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4-113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2月25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9.5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不变。

依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40%、2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可处置的权益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 40%。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时点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588 号），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96.60 万元，低于考核目标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对第一个锁定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择机进行处置，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相应份额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